

沂南县公安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部门：沂南县公安局

委托部门：沂南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临沂分所

评价时间：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录

摘要..... 3

一、部门基本情况..... 11

 （一）部门概况..... 11

 1. 机构设置及组织架构..... 11

 2. 人员情况..... 11

 3. 资产负债情况..... 12

 （二）部门职责及职能履行..... 12

 1. 部门职责..... 12

 2. 职责履行情况..... 13

 （三） 内部控制管理..... 17

 （四）部门资金及资源投入情况..... 17

 1. 部门资金情况..... 17

 2. 固定资产情况..... 19

二、部门绩效目标..... 19

 （一）部门规划目标..... 19

 （二）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表..... 21

三、开展综合评价工作..... 22

 （一）组织领导..... 22

 1. 人员配置..... 22

 2. 评价时间安排..... 23

 （二）评价思路及关注点..... 28

 （三）评价方法..... 29

 1. 成本效益分析法..... 30

 2. 比较法..... 30

 3. 因素分析法..... 30

 4. 最低成本法..... 30

 5. 公众评判法..... 30

 6. 标杆管理法..... 30

 7. 其他评价方法。..... 30

 （四）评价依据..... 30

 1. 绩效评价文件依据..... 31

 2. 其他作为评价依据的材料..... 31

四、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32

 （一）评价指标的构建思路及分值分布..... 32

1. 一级绩效评价指标及权重分值 32

2. 二、三级绩效评价指标及权重分值 33

五、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38

（一）绩效分析 38

1. A 运行成本 38

2. B 管理效率 40

3. C 履职效能 41

4. D 社会效应 46

5. E 可持续发展能力 48

六、主要经验与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建议51

（一）主要经验与做法 51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54

1. 存在的主要问题 54

2. 改进建议 55

摘 要

● 部门概述

沂南县公安局（以下简称县公安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一）部门概况

1. 机构设置及组织架构

根据中共临沂市委、临沂市人民政府批复的《沂南县机构改革方案》（办字〔2019〕11号）和《中共沂南县委 沂南县人民政府关于沂南县县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沂发〔2019〕1号）的规定，县公安局设了指挥中心、警务保障室等15个内设机构以及界湖派出所、城区派出所等18个派出机构。

2. 人员情况

县公安局人员编制核定418人，其中行政编制320人，事业编制77人，工勤编21人。

2023年末，实有在职人数382人，其中：行政人员307人，事业人员58人，工勤编人员17人。2023年实有在职人数比2022年度增加3人。

2023年末县公安局实有编制人员未超出上级核定的编制规模。

3. 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5117.87万元，负债总额13124.73万元，净资产11993.14万元。

（二）职责履行情况

2023 年县公安局在市公安局党委和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按照年初制定的工作思路，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和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提升两条主线，扎实开展打防管控工作，全力服务高质量发展工作。

（三）预算收入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为 13453.3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20690.50 万元）减少 7237.16 万元，减少 53.79%。主要是 2023 年公共安全预算支出减少导致预算收入减少。

2023 年收入决算 11815.74 万元，比 2022 年收入（14287.88 万元）减少 2472.14 万元，减少 17.30%，主要是在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下，项目类经费大幅缩减。

2023 年收入预算 13453.34 万元，收入决算 11815.74 万元，收入决算比收入预算减少 1637.60 万元，减少 12.17%。差异原因：在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下，项目类经费大幅缩减。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根据对县公安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情况的检查，2023 年县公安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 94.9 分，评价成绩优，说明本部门的经济和社会综合效益良好，财政支出合理、规范、有效，较好地完成了部门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A 运行成本	B 管理效率	C 履职效能	D 社会效应	E 可持续发展能力	合计
权重分值	10	16	49	10	15	100
得 分	8.4	14.5	49	10	13	94.9

（二）绩效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从部门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实现、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衡量县公安局预算整体成效与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运行成本方面，县公安局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对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进行了细化分解。“三公”经费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管理效率方面，预算编制及执行规范，能严格按照预算使用、拨付资金。

履职效能方面，2023 年县公安局在市公安局党委和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按照年初制定的工作思路，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和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提升两条主线，扎实开展打防管控工作，全力服务高质量发展工作。

社会效应方面，全县刑事警情、治安警情同比分别下降 37.50%、15.29%，全年无刑事警情日 269 天，同比上升 18.5%。持续抓好道路交通、消防安全、危爆物品等重点物品和行业场所的安全监管，去年道路交通“减量控大”成绩位居全市第一，车辆事故亡人比例“逆势下降”。加强校园安保，完善 341 套“一键报警”设备，组建 800 余人保安队伍破获电信诈骗案件同比提升 217.07%、抓获犯罪嫌疑人同比提升 347.22%，追赃挽损 305.61 余万元，“断卡”工作得到市局主要领导批示表扬。侦办经济犯

罪案件 77 起，刑事拘留 70 人，逮捕 35 人，共计挽回各类经济损失 5000 余万元。

可持续发展能力方面，2023 年县公安局完善了信息预警机制，成功处置涉房地产群体性事件 2 起，在县城主城区推进智慧门楼牌建设，进一步夯实了治安要素管控根基。县公安局通过从优待警敢为人先，缓解民警后顾之忧，提高了民警工作积极性。县公安局通过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全面接受政治巡查，深入推进作风整顿，推动形成“大监督”格局，相关经验做法被公安部队队伍建设专栏刊发，参加市局比武竞赛等活动锻炼了队伍素质，提高了执法水平。

●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安保维稳全胜全胜。抓牢信访维稳，打击非访人员 173 人（其中逮捕 1 人、刑事拘留 45 人、行政处罚 18 人、批评教育 109 人）。2022 年 8 月份以来，先后化解“张庄‘两薛一胡’进京访”“赵方良进京访”“张玉相进省访”“郭文庭进省访”等 16 起信访事件，集中打击处理缠访、闹访、扰乱单位秩序人员 119 人。强化舆情管控，建立“大监督”会商、“1+5+N”舆情应对等六项工作机制，成功处置“跨省抓捕案”“砖埠二苏案”“苏村贺某故意杀人案”“城开御府网上舆情案”“湖头盗窃大鹅案”等舆情，对梳理出的 26 起敏感案事件，实行“一案一策”，销号处置，已化解 20 起。圆满完成各级两会、省委巡视、中高考、双堠水库建设、临临高速公路建设等 91 次安保任务。

2. 社会治安稳中向好。全县刑事警情、治安警情同比分别下降 37.50%、15.29%，全年无刑事警情日 269 天，同比上升 18.5%。

完善信息预警机制，成功处置涉房地产群体性事件 2 起。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综合成绩位列全市第六。在县城主城区推进智慧门楼牌建设，进一步夯实了治安要素管控根基。

3. 安全监管扎实有力。构建大监管格局，持续抓好道路交通、消防安全、危爆物品等重点物品和行业场所的安全监管，去年道路交通“减量控大”成绩位居全市第一，车辆事故亡人比例“逆势下降”。守牢安全生产“一排底线”，治安监管领域事故“零发生”。细化公务用枪管理制度，每季度召开公枪委会议、组织安全普查，及时消除问题隐患，确保公务用枪管理的绝对安全。查处“孙祖刘某非法持有枪支案”等一大批涉枪案件，清缴枪支 16 支，刑事处罚 5 人。加强校园安保，完善 341 套“一键报警”设备，组建 800 余人保安队伍。

4. 执法服务同步推进。去年刑事拘留 1271 人，同比上升 48.65%；逮捕 164 人，同比上升 22.39%；抓获各类逃犯 361 名；刑事案件 1843 起，同比下降 7%；行政案件 4344 起，同比下降 3%。快速侦破“王某涉嫌故意杀人案”“贺某故意杀人案”等 8 起命案要案，成功破获“刘某故意杀人案”26 年命案积案，实现命案现案全破。破获电信诈骗案件同比提升 217.07%、抓获犯罪嫌疑人同比提升 347.22%，追赃挽损 305.61 余万元，“断卡”工作得到市局主要领导批示表扬。侦办经济犯罪案件 77 起，刑事拘留 70 人，逮捕 35 人，共计挽回各类经济损失 5000 余万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十条措施”，主动服务工业强县、城乡融合等发展战略，服务重大项目建设工作被省公安厅副厅长李祝群、市局主要领导充分肯定，相关做法被《人民公安报》《山东公安工

作简报》《法制日报》等刊发推介。取得全市“一窗通办”比武竞赛第一名，1 名民警获评“全科警长”。

5. 从优待警敢为人先。积极推动解决民辅警“急难愁盼”问题，完成 248 名公务员职级（等级）晋升，其中晋升 8 名四级高级警长；晋升 20 名事业编干部，推荐 5 名副科级领导干部，提拔 69 名、交流 80 名中层干部；在各级政府财政紧张的情况下，积极协调党委政府和县财政部门，提高辅警待遇，2023 年为 181 名辅警落实层级套改、实现层级增资，2024 年 1 月起为辅警人均增资 200.00 元，并协调党委政府春节前将拖欠的辅警工资全部发放到位；推动部分镇街辅警加入工会，享受工会福利（目前还有张庄、砖埠、辛集、铜井、孙祖、青驼、城区、开发区 8 个派出所辅警未加入工会）；组织 378 名民警、147 名老干部和 637 名辅警年度体检，积极与县人民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积极对接，派驻专人服务，开通民警、离退休人员就医绿色通道；创新探索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民警体能训练；通过团购方式，为民辅警争取保险、加油、购房、购车等优惠；积极争取优抚专项基金 70 万元，及时对因公负伤的 3 名民警、辅警开展工伤评定、紧急救治，向困难民警、助困助学、优抚民警等对象发放慰问金 7.3 万元；筹措资金 2 万余元、书籍 4500 余册，建成警察书屋，打造学习型警队，丰富民警文化生活；成立“警娃之家”，增设“警娃托管班”，缓解民警后顾之忧；积极为基层减负，精文简会，开通基层单位远程视频汇报机制；推动非警务警情向 12345 等途径有效分流 3862 起，占有效警情的 13.12%。

6. 队伍素能有效提升。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全面接受政治巡

查，深入推进作风整顿，推动形成“大监督”格局，相关经验做法被公安部队伍建设专栏刊发。参加市局比武竞赛等活动 17 次，先后有 11 个项目荣获团体优胜，28 名个人荣获个人优胜，历史性夺得全市警体运动会团体第一名、全市辅警大比武团体第三名。成功组织召开全市公安机关二级警卫勤务全要素模拟演练现场观摩会，业务工作先后 8 次在全市现场会上作典型发言，18 次被市局和县委、县政府领导批示肯定。一年来，共有 130 个单位、260 名民辅警受到记功、嘉奖和通报表彰。其中，特巡警大队特勤突击队被公安部、共青团中央表彰为“成绩突出青年集体”，治安大队、禁毒大队、大庄派出所等 7 个单位被省厅表彰，刑侦大队、特巡警大队、大庄派出所等 5 个单位被市局荣记集体三等功，出入境管理大队、马牧池派出所、孙祖派出所等 9 个单位被市局表彰。

● 存在问题

1.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分析报告与政府网站公示的 2023 年部门预算存在差异

据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分析报告显示 2023 年部门预算收入、支出总额为 13651.32 万元，政府网站公示 2023 年部门预算收入、支出总额为 13453.34 万元，差额为 197.98 万元。

2. 社会治安问题仍旧不容放松

尽管 2023 年度沂南县刑事警情下降 37.50%，全年无刑事警情日 269 天，仍旧有近百日存在刑事警情。

● 相关建议

针对本次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对问题整改提如下建议：

1. 针对内部数据不一致情况，应加强内部对账工作，做到数据一致，账表相符。

2. 针对社会治安问题，一是全力构建智能化、立体化、系统化的全息感知体系，全面提升公安机关预测、预防、预警和侦破案件的能力；二是加大巡逻力度。

沂南县公安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正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中共临沂市委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临发〔2019〕1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根据政府采购结果，沂南县财政局决定委托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对沂南县公安局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一、部门基本情况

沂南县公安局（以下简称县公安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一）部门概况

1. 机构设置及组织架构

根据中共临沂市委、临沂市人民政府批复的《沂南县机构改革方案》（办字〔2019〕11号）和《中共沂南县委 沂南县人民政府关于沂南县县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沂发〔2019〕1号）的规定，县公安局设立了指挥中心、警务保障室等15个内设机构以及界湖派出所、城区派出所等18个派出机构。

2. 人员情况

县公安局人员编制核定418人，其中行政编制320人，事业

编制 77 人，工勤编 21 人。

2023 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382 人，其中：行政人员 307 人，事业人员 58 人，工勤编人员 17 人。2023 年实有在职人数比 2022 年度增加 3 人。

2023 年末县公安局实有编制人员未超出上级核定的编制规模。

3. 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5117.87 万元，负债总额 13124.73 万元，净资产 11993.14 万元。

（二）部门职责及职能履行

1. 部门职责

县公安局是主管全县公安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

（1）按照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指示，研究部署和组织实施全县公安工作，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

（2）研究建立新形势下公安工作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制定新措施，推进全县公安工作的改革和发展；

（3）搜集、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国家和社会治安的有关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实施组织实施；

（4）直接侦破危害国家安全案件、刑事案件、经济犯罪案件；依法查处本辖区治安案件，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和治安事故；

（5）承担社会治安、户籍、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特种行业等管理工作；

（6）指导、监督全县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乡村的治安保卫工作和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 (7) 负责看守所及治安拘留所的监视设备的建设和管理；
- (8) 对在押人员的监管、教育工作；
- (9) 组织检查、监督全县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
- (10) 组织民警加强队伍建设的宣传、教育、培训等思想政治工作；
- (11) 组织实施消防工作，依法进行消防监督；
- (12)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2. 职责履行情况

县公安局在市公安局党委和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按照年初制定的工作思路，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和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提升两条主线，扎实开展打防管控工作，全力服务高质量发展工作。

(1) 安保维稳全胜全胜。

抓牢信访维稳，打击非访人员 173 人（其中逮捕 1 人、刑事拘留 45 人、行政处罚 18 人、批评教育 109 人）。去年 8 月份以来，先后化解“张庄‘两薛一胡’进京访”“赵方良进京访”“张玉相进省访”“郭文庭进省访”等 16 起信访事件，集中打击处理缠访、闹访、扰乱单位秩序人员 119 人。强化舆情管控，建立“大监督”会商、“1+5+N”舆情应对等六项工作机制，成功处置“跨省抓捕案”“砖埠二苏案”“苏村贺某故意杀人案”“城开御府网上舆情案”“湖头盗窃大鹅案”等舆情，对梳理出的 26 起敏感事件，实行“一案一策”，销号处置，已化解 20 起。圆满完成各级两会、省委巡视、中高考、双堠水库建设、临临

高速公路建设等 91 次安保任务。

（2）社会治安稳中向好。

全县刑事警情、治安警情同比分别下降 37.50%、15.29%，全年无刑事警情日 269 天，同比上升 18.5%。完善信息预警机制，成功处置涉房地产群体性事件 2 起。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综合成绩位列全市第六。在县城主城区推进智慧门楼牌建设，进一步夯实了治安要素管控根基。

（3）安全监管扎实有力。

构建大监管格局，持续抓好道路交通、消防安全、危爆物品等重点物品和行业场所的安全监管，去年道路交通“减量控大”成绩位居全市第一，车辆事故亡人比例“逆势下降”。守牢安全生产“一排底线”，治安监管领域事故“零发生”。细化公务用枪管理制度，每季度召开公枪委会议、组织安全普查，及时消除问题隐患，确保公务用枪管理的绝对安全。查处“孙祖刘某非法持有枪支案”等一大批涉枪案件，清缴枪支 16 支，刑事处罚 5 人。加强校园安保，完善 341 套“一键报警”设备，组建 800 余人保安队伍。

（4）执法服务同步推进。

去年刑事拘留 1271 人，同比上升 48.65%；逮捕 164 人，同比上升 22.39%；抓获各类逃犯 361 名；刑事案件 1843 起，同比下降 7%；行政案件 4344 起，同比下降 3%。快速侦破“王某涉嫌故意杀人案”“贺某故意杀人案”等 8 起命案要案，成功破获“刘

某故意杀人案”26件命案积案，实现命案现案全破。破获电信诈骗案件同比提升217.07%、抓获犯罪嫌疑人同比提升347.22%，追赃挽损305.61余万元，“断卡”工作得到市局主要领导批示表扬。侦办经济犯罪案件77起，刑事拘留70人，逮捕35人，共计挽回各类经济损失5000余万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十条措施”，主动服务工业强县、城乡融合等发展战略，服务重大项目建设工作被省公安厅副厅长李祝群、市局主要领导充分肯定，相关做法被《人民公安报》《山东公安工作简报》《法制日报》等刊发推介。取得全市“一窗通办”比武竞赛第一名，1名民警获评“全科警长”。

(5) 从优待警敢为人先。

积极推动解决民辅警“急难愁盼”问题，完成248名公务员职级（等级）晋升，其中晋升8名四级高级警长；晋升20名事业编干部，推荐5名副科级领导干部，提拔69名、交流80名中层干部；在各级政府财政紧张的情况下，积极协调党委政府和县财政部门，提高辅警待遇，2023年为181名辅警落实层级套改、实现层级增资，2024年1月起为辅警人均增资200.00元，并协调党委政府春节前将拖欠的辅警工资全部发放到位；推动部分镇街辅警加入工会，享受工会福利（目前还有张庄、砖埠、辛集、铜井、孙祖、青驼、城区、开发区8个派出所辅警未加入工会）；组织378名民警、147名老干部和637名辅警年度体检，积极与县人民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积极对接，派驻专人服务，开通民

警、离退休人员就医绿色通道；创新探索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民警体能训练；通过团购方式，为民辅警争取保险、加油、购房、购车等优惠；积极争取优抚专项基金70万元，及时对因公负伤的3名民警、辅警开展工伤评定、紧急救治，向困难民警、助困助学、优抚民警等对象发放慰问金7.3万元；筹措资金2万余元、书籍4500余册，建成警察书屋，打造学习型警队，丰富民警文化生活；成立“警娃之家”，增设“警娃托管班”，缓解民警后顾之忧；积极为基层减负，精文简会，开通基层单位远程视频汇报机制；推动非警务警情向12345等途径有效分流3862起，占有效警情的13.12%。

（6）队伍素能有效提升。

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全面接受政治巡查，深入推进作风整顿，推动形成“大监督”格局，相关经验做法被公安部队伍建设专栏刊发。参加市局比武竞赛等活动17次，先后有11个项目荣获团体优胜，28名个人荣获个人优胜，历史性夺得全市警体运动会团体第一名、全市辅警大比武团体第三名。成功组织召开全市公安机关二级警卫勤务全要素模拟演练现场观摩会，业务工作先后8次在全市现场会上作典型发言，18次被市局和县委、县政府领导批示肯定。一年来，共有130个单位、260名民辅警受到记功、嘉奖和通报表彰。其中，特巡警大队特勤突击队被公安部、共青团中央表彰为“成绩突出青年集体”，治安大队、禁毒大队、大庄派出所等7个单位被省厅表彰，刑侦大队、特巡警大队、大庄

派出所等 5 个单位被市局荣记集体三等功，出入境管理大队、马牧池派出所、孙祖派出所等 9 个单位被市局表彰，特巡警大队、警务保障室、辛集派出所等 6 个单位被县局荣记集体嘉奖。李宝鑫同志荣立个人二等功，高铭、许凯、孙仁宝等 19 名同志荣立个人三等功，李菲菲、单洪昌、刘瑶等 18 名同志获省级表彰，高兴利、王海生、咸笑笑等 43 名同志获市级表彰；苏洪青、薛念晓、崔雪等 211 名同志获县级表彰。

（三）内部控制管理

按照财政部印发的《行政事业部门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部门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以及沂南县财政局关于加强部门内部控制的要求，结合全县社会发展实际状况，制定县公安局内部控制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1	档案管理制度
2	沂南县公安局财务管理规定

（四）部门资金及资源投入情况

1. 部门资金情况

（1）部门收入预决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为 13453.3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20690.50 万元）减少 7237.16 万元，减少 53.79%。主要是 2023 年公共安全预算支出减少导致预算收入减少。

2023 年收入决算 11815.74 万元，比 2022 年收入（14287.88 万元）减少 2472.14 万元，减少 17.30%，主要是在政府“过紧日

子”的要求下，项目类经费大幅缩减。

2023 年收入预算 13453.34 万元，收入决算 11815.74 万元，收入决算比收入预算减少 1637.60 万元，减少 12.17%。差异原因：在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下，项目类经费大幅缩减。

（2）部门支出预决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为 13453.3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20690.50 万元）减少 7237.16 万元，减少 53.79%。主要是 2023 年公共安全预算支出减少导致预算收入减少。

2023 年支出决算 11815.74 万元，比 2022 年支出（14287.88 万元）减少 2472.14 万元，减少 17.30%，主要是在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下，项目类经费大幅缩减。

2023 年支出预算 13453.34 万元，支出决算 11815.74 万元，支出决算比支出预算减少 1637.60 万元，减少 12.17%。差异原因：在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下，项目类经费大幅缩减。

（3）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2023 年各项收入都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全年财政拨款收入为 11815.74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2023 年支出 11815.7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6161.70 万元，占总支出的 52.15%；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为 828.34 万元，占总支出的 7.01%；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为 4825.69 万元，占总支出的 40.84%。

（4）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分析

①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分别为 46.44

万元、45.50 万元，2023 年初预算 81.00 万元，节支 34.56 万元。

2023 年、2022 年因公出国（境）费均为 0.00 万元，2023 年初预算 0.00 万元。

2023 年公务接待费支出为 1.33 万元，2022 年公务接待费支出为 1.76 万元，2023 年初预算 2.50 万元，节支 1.77 万元。

②会议费支出情况

2023 年、2022 年实际支出会议费分别为 8.80 万元、8.82 万元。

③培训费支出情况

2023 年、2022 年实际支出培训费分别为 55.70 万元、66.59 万元。

2. 固定资产情况

2023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 9785.84 万元，比年初增加 5640.2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8495.04 万元，计提折旧减少 2854.80 万元。

截至 2023 年底县公安局固定资产原值 20367.93 万元，累计计提折旧 10582.08 万元，账面价值为 9785.84 万元。

二、部门绩效目标

（一）部门规划目标

一是科技支撑，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坚持以信息谋打赢，以数据促服务，着力推进全方位、多层次的智慧服务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减轻基层民警负担，提升服务质效，落实“一

次办好”“放管服”改革措施。预计投资 1500 余万元用于购置自助服务设备，建设智能服务、智慧监管系统，升级改造基层派出所三台合一报警服务平台，全面提升公安服务智能化、规范化水平。

二是夯实根基，持续推进基层基础建设。按照省厅要求，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我局薄弱环节，在圆满完成三年基层基础攻坚战的基础上，再利用三年时间，大抓基层、大抓基础，强力推进县智能应急指挥体系、DNA 实验室、卧龙山派出所等基建项目，全面解决我局办公用房不足短板，为公安工作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其中县智能应急指挥体系项目，充分考虑公安机关现有编制和办公用房标准，结合执法办案、服务群众和“智慧城市”等相关功能应用的需要，总建筑面积约 32121 平方米，预算总造价约 1.8 亿元。县智能应急指挥体系建成后，县公安局除巡警大队、刑侦大队、监管大队、拘留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外，其他内设单位均迁至县智能应急指挥体系办公，进一步整合资源，提升整体战斗力。

三是立足主业，持续推进平安建设。立足公安主责主业，按照“打防结合，以防为主”的工作思路，充分运用物联网、云计算技术，围绕“行、消、住、玩”，全力构建集天网工程三期、微卡口、核查核录体系、人脸识别、电子围栏、WIFI 采集等一系列设备于一体的智能化、立体化、系统化的全息感知体系，全面提升公安机关预测、预防、预警和侦破案件的能力。全息感知体

系包括天网工程三期，智慧网安系统和智慧情报系统。其中，天网工程三期预算支出 3000 余万元，建成覆盖全县主要路口和各主干道视频监控系统；智慧网安系统预算支出 5000 余万元；智慧情报信息系统预算支出 2000 余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表

县公安局以“三定”方案确定的工作职责、行业 and 部门年度工作规划、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及部门核心业务等为依据，梳理部门工作内容和要求，构建了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分级管理体系。

2023 年度县公安局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表如下：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1	打击 刑事 犯罪	侦办重大刑事案件、重大涉外犯罪案件和重大集团犯罪案件。	刑事案件发生指数	反映刑事案件的预防管理情况，（本年发生的刑事案件数量/去年发生的刑事案件数量）	≤1.01
			刑事案件破案数	反映破获刑事案件情况，实际破获的刑事案件数量	≥245 件
			命案现案破案率	反映对重大命案的应对情况，全年侦破的命案现案数量/本年发生的命案现案数量	≥100%
2	打击 经济 犯罪	建立及维护打击预防经济犯罪机制，侦办经济犯罪案件。	经济案件立案率	反映侦查经济案件情况，（经济案件立案数/经济案件受理案数）	≥99.5%
			经济案件破案率	反映破获经济案件情况，（实际破获的经济案件数/本年发生的经济案件数量）	≥90%
3	打击 毒品 犯罪	开展辖区范围内的禁毒、缉毒工作。	起诉毒品犯罪嫌疑人数量	反映本年对毒品案件打击力度。指标数为本年起诉的毒品犯罪嫌疑人总数的总数。	≥121 人
			社区戒毒康复执行率	反映社区戒毒康复的成效，实际戒毒康复人数/应戒毒康复人数	100%
			禁毒宣传次数	全年举办各种禁毒宣传活动次数	≥18 次
4	社会 治安 管理	处置重大治安事故和群体性事件，侦办重大治安案件；执行对公共信息网络安全保护。	网络案件查处数	反映本年破获的网络攻击、涉黄、诈骗、赌博、洗钱、间谍、邪教等案件总数量	≥65 件
			矛盾纠纷调处率	反映调处纠纷情况，调处矛盾纠纷数/排查矛盾纠纷总数	≥96.00%
			治安案件办结率	反映治安案件处理情况，（实际及时办结的案件数/本年发生的社会治安案件数量）	≥80%
			治安案件发生指数	反映治安案件的预防管理情况，（本年发生的治安案件数量/去年发生的治安案件数量）	≤0.88
			全县群众安全感调查平均得分	反映群众对治安管理工作满意程度，满意度调查中社会公众对公共安全的满意程度。	≥98.00
			重大安保活动差错、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暴恐及群体性事件未发生	反映对群体性事件、安保活动、危险品管理活动、暴恐活动的预防工作的开展效果，实行否决制，只要发生不得分。	0

5	户政及出入境管理	负责全县户政管理及出入境管理相关工作。户政管理主要包括办理户籍业务、流动人口管理、信息采集及人口统计；按规定承担出境、入境和持普通护照外国人在市内居留、旅游等管理工作。	身份证、居住证办理数量	反映户政管理业务办理产出情况。本年办理的身份证+居住证数量。	≥75326 件
			出租房屋治安管控率	出租房屋治安管控率=(治安检查出租房屋数量/出租房屋数量) × 100 %	≥99%
			外国人临时住宿登记“三率”	反映外国人住宿登记的登记率、及时率、准确率情况。	≥100%
			全县群众满意度得分	全县户政、出入境业务调查满意度得分。	≥98.20
6	拘押收教场所管理	负责拘押收教场所的管理。	监所协助发现线索数、破案数	反映监所协助办案的产出情况，本年监所协助发现的线索数和办案数合计。	≥26 件
			监所持续运营无责任事故	本年内监所是否发生重大管理责任事故。	0
7	公安教育培训	制定全县公安队伍教育训练规划并组织实施。	公安干警培训人次	反映对公安干警的培训情况。（反映对公安干警的培训人次）	≥1092 人
8	基层基础管理	负责公安机关装备建设，贯彻落实装备、经费等警务保障标准、制度。	治安视频监控覆盖完成率	治安视频监控覆盖率=重点公共区域内已建视频监控摄像机数量/重点公共区域内应建视频监控摄像机总数量。	≥95%
			旅馆业信息系统覆盖率	反映旅馆业信息系统覆盖情况。已安装旅馆业信息系统的营业机构数量/全部营业机构数量。	100%

三、开展综合评价工作

（一）组织领导

1. 人员配置

为了确保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成立了沂南县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领导小组，评价小组以高述荣所长任组长，组织多名业务水平高、工作经验丰富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为成员，具体分工如下：

（1）由注册会计师、高级管理会计师高述荣担任评价小组组长，负责整个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

（2）注册会计师、绩效评价师王忠军担任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信息沟通及协调等工作，根据不同业务委派专业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执业；由蔡颖、王宏伟、王业伟、肖东义、陈芳、王

亚男、柴士强、王金信共 8 名业务熟练的注册会计师，以及高级会计师李凤东，会计师刘川、朱孔磊、张海蓝三人共同构成部门绩效评价项目组主要成员，以保障各项评价工作的顺利完成。

(3) 由注册会计师、绩效评价师张文娟担任技术负责人，负责项目全面的技术问题。

(4) 在实际工程中，为满足时限需要，根据业务情况，我公司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采购人要求增派相应专业技术人员，随时调配人员，充实力量，保证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5)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交评价报告。

2. 评价时间安排

根据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服务的特点及以往经验，将评价时间及主要工作进程安排如下：

(1) 前期准备（2024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

①成立评价工作组。充分考虑人员结构、业务能力素质、利益关系回避、成员稳定性，成立由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员组成的评价工作组，保证工作组成员专业结构及业务能力完全满足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需要。

②开展前期调研。通过座谈、调研等方式了解被评价部门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被评价部门的部门职责、预算安排、工作开展情况、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③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在调研、了解被评价部门的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人员配置及人员分工、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评价依据、评价工作程序、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现场评价抽样范围、社会调查方案、评价质量控制措施及工作纪律等内容。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实施方案的核心。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指标权重和评价标准等内容。评价工作组应在与被评价部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考虑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和经济性、科学性、有效性等因素，科学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编制社会调查方案，确定调查对象范围、样本数量、调查方式、抽样方法，设计问卷调查内容和访谈提纲等。

④组织专家论证。组织召开论证会，对实施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等进行论证评审，根据论证会形成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⑤明确被评部门应提供的资料清单。根据部门基本情况、绩效评价体系、评价方案等要求，列明部门应提交的资料清单，并明确其他需要部门配合的事项。

（2）组织实施（3月3日至3月18日）

原则上采取现场与非现场评价结合的方式。被评价部门提交书面材料自3月3日至3月11日；现场抽查自3月12日至3月18日。

①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根据评价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等要

求，明确评价任务、对象、实施机构、时间和工作进程安排等，需被评价部门提供的资料等。

②书面审核。被评价部门根据《需提供的书面审核资料》将资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在通知规定时间内通知我所或将资料邮寄至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组织相关专家对被评价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和分析。

③ 现场评价。

根据具体评价要求确定现场评价抽样范围，组成现场评价工作小组，进行实地勘察、资料核实、社会调查、分析评价等。

组织专家到现场进行评价，主要包括：听取情况介绍。听取被评价部门履职尽责情况，组织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落实情况，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产管理情况，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介绍。

数据核查。根据被评价部门填报的数据，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等手段，对被评价部门数据进行检查和核实。

了解群众意见，通过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资源配置、资产管理水平和运行成本控制、履职效能实现、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评价指标进行评价，衡量部门预算整体成效与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④梳理绩效评价问题清单。根据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详列评价中发现的问题，送被评价部门就反映问题的真实性等征

询意见，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3）分析评价阶段（3月19日至3月24日）

①形成评价初步结论。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对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初步结论。

②汇总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对现场评价工作底稿、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

③实施评价指标分析。对收集的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计算绩效结果，对照整体绩效评价目标或事先设定的标准进行分析，对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说明，给出相关原因分析。

④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详列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⑤形成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对评价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进行综合评分，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形成绩效评价结果。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方式，总分 100 分，等级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⑥交换意见。根据工作底稿、评价指标体系、工作记录等情况，形成初步评价结论，与被评价部门充分交换意见。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3月25日至3月31日）

①撰写形成评价报告初稿。在认真梳理、研究、分析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的基础上，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报告要全面阐述所评价部门的整体绩效目标、资源配置、资产管理水平和运行成本控制、履职效能实现、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设置评价指标进行评价，衡量部门预算整体成效与核心业务实施效果。说明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做出具体绩效分析和结论。对部门整体绩效、主要问题的分析等要做到数据真实、内容完整、案例详实、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所提建议应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②评价报告初稿论证。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应召开有关行业专家和绩效专家参加的论证会，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征求意见。

③撰写报告。参照《临沂市市级部门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临政办字〔2019〕55号）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并做到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建议可行。

④提交报告。在规定时间内（4月3日前）完成评价报告提交县财政局。

（5）归集档案（4月4日至4月14日）

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及时把评价部门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工作方案、委托评价协议（合同）、基础数据报表、数据核查确认报告及相关证明资料、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调查问卷、调查问卷统计结果和报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结果、专家组评审意见、绩效评价报告、问题清单及所反映问题的佐证材

料等进行归档。

（二）评价思路及关注点

综合评价要做到紧扣部门工作职能，突出核心业务实施效果，主要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资源配置、资产管理水平和运行成本控制、履职效能实现、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设置评价指标进行评价，衡量部门预算整体成效与核心业务实施效果。因此本次评价的总体思路如下：

第一，审核确定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评价组根据县公安局提供的国家法律法规、部门三定文件、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内部统计报表等资料，按照“部门职责—工作内容—预算资金”的思路，对县公安局提供的 2023 年部门绩效评价规划目标、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目标绩效进行梳理审核。整体绩效目标应反映部门使用全部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包括整体规划目标和年度整体绩效目标。绩效内容、绩效指标应明确清晰，绩效标准对标先进、实事求是、可衡量，确保部门使用各类财政资金所应达到的效果。整体绩效目标要做到紧扣部门工作职能，突出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第二，分析确定当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评价重点。分类整理部门 2023 年度工作计划，各项工作应与部门职能或规划对应。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对应的部门职能或规划内容，分析确定当年整体支出评价的重点。围绕部门职责的履行情况（重点或全部）、部门运行管理的有效情况（资源配置效率、资源管理水平等），

以及部门职能的实现程度部门工作的整体效果、部门各项目标的实现程度或贡献度等方面内容确定。

第三，构建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体系。根据上述确定的部门评价重点，以“三定”方案确定的工作职责、行业和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及部门核心业务等为依据，梳理部门工作内容和要求，构建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体系。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是，全面反映整体目标、资金资源配置、管理效率、运行成本、履职效能、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满意度等；

二是，优选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部门履职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

三是，指标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资料可采集、可获得；

四是，共性评价指标标准一致，评价结果可相互比较；

五是，评价指标权重根据评价体系中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突出结果导向整体绩效评价主要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资源配置、资产管理水平和运行成本控制、履职效能实现、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评价指标进行评价，衡量部门预算整体成效与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三）评价方法

作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在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评价组充分运用政策文献研究、逻辑分析、资料统计分析、社会调查等方法，主要从三个方面入手分析。第一，梳理、明确县公安局

的部门职能、年度工作计划，并对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进行分析。第二，以年度工作计划为基础，分析部门 2023 年运行管理情况，如资金使用情况、资源投入情况、职责分工、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等。第三，以经过与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匹配后的年度工作计划为依据，评价其完成情况及所取得的效益，从而评价部门职能是否有效、预期目标是否实现。

整体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

1. 成本效益分析法

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分析。

2. 比较法

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情况进行比较。

3. 因素分析法

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

4. 最低成本法

在绩效目标确定前提下，成本最小为优。

5. 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进行评判。

6. 标杆管理法

以同行业中较高绩效水平为评判标杆。

7. 其他评价方法。

（四）评价依据

1. 绩效评价文件依据

本次自评的主要依据有国家、省、市、县相关政策文件（含法规、实施意见、实施方案、管理办法等），部门内部制度、工作计划，年度预算报告及绩效目标等。其中绩效评价文件依据主要包括：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4）《中共临沂市委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临发〔2019〕12号）

（5）《临沂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临政办字〔2019〕55号）

（6）《临沂市市级预算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建设方案》（临财绩函〔2020〕12号）

（7）临沂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沂市市级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临财办发〔2021〕9号）

（8）沂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南县县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沂政办字〔2019〕35号）

2. 其他作为评价依据的材料

（1）县公安局预算申报的相关资料；

- (2) 县公安局预算批复资料、预算调整批复资料；
- (3) 县公安局财务资料、统计资料和决算报表；
- (4) 财务管理、预算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公务卡管理、差旅费管理、会议费管理、财务报销、项目管理以及合同管理等
方面制度资料；
- (5) 其他相关资料

四、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一) 评价指标的构建思路及分值分布

按照沂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南县县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沂政办字〔2019〕35号），根据“三定”方案确定的工作职责、行业 and 部门工作规划、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及部门核心业务等为依据，按照“部门职责—工作内容—预算资金”的思路，构建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体系。整体绩效评价主要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资源配置、资产管理水平和运行成本控制、履职效能实现、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评价指标进行评价。

绩效指标权重分值根据实际情况和绩效指标重要程度设置的要求进行设置，具体如下：

1. 一级绩效评价指标及权重分值

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等共设5项一级指标，具体一级绩效评价指标及权重分值如下：

一级指标	A 运行成本	B 管理效率	C 履职效能	D 社会效应	E 可持续发展能力	合计
权重分值	10	16	49	10	15	100

2. 二、三级绩效评价指标及权重分值

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共设 14 个二级评价指标，40 个三级评价指标，具体评价指标及分值权重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A 运行成本 (10 分)	A1 目标设置 (4 分)	A1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A1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A2 预算配置 (6 分)	A21 在职人员控制率	2
		A22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2
		A23 人均“三公”经费变动率	2
B 管理效率 (16 分)	B1 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6 分)	B11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2 分)	2
		B12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2 分)	2
		B13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2 分)	2
	B2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6 分)	B21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2 分)	2
		B22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2 分)	2
		B23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2 分)	2
	B3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4 分)	B31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2 分)	2
C 履职效能 (49 分)	C1 财务管理 (8 分)	C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分)	2
		C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分)	2
		C1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分)	2
		C14 财务核算合规性 (2 分)	2
	C2 资产管理 (8 分)	C2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分)	2
		C22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分)	2
		C23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分)	2
		C24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分)	2
	C3 安保维稳 (9 分)	C31 打击非访人员 (3 分)	3
		C32 化解敏感案事件数量 (3 分)	3
		C33 完成安保任务次数 (3 分)	3
	C4 社会治安 (9 分)	C41 全县刑事警情同比下降比例 (3 分)	3
		C42 全县治安警情同比下降比例 (3 分)	3
		C43 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成果 (3 分)	3
	C5 执法服务 (15 分)	C51 刑事案件发生指数 (4 分)	4
		C52 行政案件发生指数 (4 分)	4
		C53 命案现案破案率 (4 分)	4
		C54 侦破经济犯罪案件数量 (3 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D 社会效应 (10 分)	D1 社会安全感（6 分）	D11 全年无刑事警情天数（2 分）	2
		D12 车辆事故死亡指数（2 分）	2
		D13 组建校园安保队伍人数	2
	D2 挽回经济损失金额 （4 分）	D21 破获电信诈骗挽回经济损失金额（2 分）	2
		D22 打击经济犯罪挽回经济损失金额（2 分）	2
E 可持续发展 能力（15 分）	E1 信息化建设情况（8 分）	E11 信息预警机制（4 分）	4
		E12 智慧门楼牌建设（4 分）	4
	E2 人力资源建设情况 （7 分）	E21 从优待警（4 分）	4
		E22 队伍素质（3 分）	3
合 计			100

3. 三级指标解释及评分标准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A1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以上三项各占权重的 1/3 符合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A1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1 分；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以上四项各占权重的 1/4，符合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A21 在职人员控制率 A21 在职人员控制率（承上页）	2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100%得满分，每高 1%扣权重的 10%，扣完为止。
A22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人均预算公用经费的变动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公用经费成本的控制程度。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人均公用经费总额-上年度人均公用经费总额）/上年度人均公用经费总额]×100%。人均公用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用于公共支出的费用支出。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5%得满分，每高 1%扣权重的 10%，扣完为止
A23 人均“三公”经费变动率	2	人均“三公”经费的变动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成本的控制程度。“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人均“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人均“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人均“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三公经费变动率≤5%得满分，每高 1%扣权重的 10%，扣完为止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B11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2分）	2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B12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2分）	2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B13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2分）	2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B21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2分）	2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B22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2分）	2	公用经费差异率：（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B23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2分）	2	“三公”经费差异率：（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B31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2分）	2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B32 项目资金成本控制率（2分）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项目实际成本与年初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预算的执行情况。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率=（实际支出项目资金总额/预算安排项目资金总额）×100%。 控制率≤100%得满分，每增加1%扣权重的20%，扣完为止。
C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2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以上三项各占权重的1/3，符合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C12 资金使用合规性（2分）	2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五项各占权重的1/5，符合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C1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2分）	2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③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以上二项各占权重的1/2，符合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C14 财务核算合规性（2分）	2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财务核算，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新政府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①已执行新政府会计制度； ②所有财务、预算已按照新政府会计制度核算；③财务报表已按照会计制度要求进行填报及披露。以上三项各占权重的 1/3，符合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C2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2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以上三项各占权重的 1/3，符合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C22 资产管理安全性（2分）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账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五项各占权重的 1/5，符合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C23 固定资产利用率（2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达到 100%得满分，每下降 1%扣权重的 10%，扣完为止。
C24 政府采购执行率（2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政府采购执行率达到 100%得满分，每下降 1%扣权重的 5%，扣完为止。
C31 打击非访人员（3分）	3	打击非访人员不低于 170 人	得分=打击非访人员/170*2，超过标准分的按标准分计。
C32 化解敏感案事件数量（3分）	3	化解敏感案事件数量不低于 20 起	得分=化解敏感案事件数量/20*2，超过标准分的按标准分计。
C33 完成安保任务次数（3分）	3	完成安保任务次数不低于 90 次	得分=完成安保任务次数/3*3，超过标准分的按标准分计。
C41 全县刑事警情同比下降比例（3分）	3	全县刑事警情同比下降比例不低于 30%	得分=全县刑事警情同比下降比例/30%*2，超过标准分的按标准分计。
C42 全县治安警情同比下降比例（3分）	3	全县治安警情同比下降比例不低于 15%	得分=全县治安警情同比下降比例/15%*2，超过标准分的按标准分计。
C43 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成果（3分）	3	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是否取得显著成果，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百日行动”的行动结果。	综合成绩位列全市前六名得满分，每低于一个名次扣一分，扣完为止。
C51 刑事案件发生指数（4分）	4	反映刑事案件的预防管理，（本年发生的刑事案件数量/去年发生的刑事案件数量）	刑事案件发生指数=（本年发生的刑事案件数量/去年发生的刑事案件数量） 发生指数≤1.01 得满分，每增加 0.01 扣权重的 10%，扣完为止。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C52 行政案件发生指数（4 分）	4	反映行政案件的预防管理，（本年发生的行政案件数量/去年发生的行政案件数量）	行政案件发生指数=（本年发生的行政案件数量/去年发生的行政案件数量） 发生指数 ≤ 1.01 得满分，每增加 0.01 扣权重的 10%，扣完为止。
C53 命案现案破案率（4 分）	4	反映对重大命案的应对情况，全年侦破的命案现案数量/本年发生的命案现案数量	命案现案破案率=（全年侦破的命案现案数量/本年发生的命案现案数量） 破案率 $\geq 100\%$ 得满分，每增加 1%扣权重的 10%，扣完为止。
C54 侦破经济犯罪案件数量（3 分）	3	侦破经济犯罪案件数量不低于 70 起	得分=侦破经济犯罪案件数量/70*2，超过标准分的按标准分计
D11 全年无刑事警情天数（2 分）	2	全年无刑事警情天数不低于 260 天	得分=全年无刑事警情天数/260*2，超过标准分的按标准分计
D12 车辆事故死亡指数（2 分）	2	反映交通事故的预防管理，（本年发生的车辆事故死亡数量/去年发生的车辆事故死亡数量）	车辆事故死亡指数 ≤ 1 得满分，每增加 0.01 扣权重的 10%，扣完为止。
D13 组建校园安保队伍人数	2	组建校园安保队伍人数不低于 800 人	得分=组建校园安保队伍人数/800*2，超过标准分的按标准分计
D21 破获电诈案挽回经济损失金额（2 分）	2	破获电诈案挽回经济损失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	得分=破获电诈案挽回经济损失金额/300*2，超过标准分的按标准分计
D22 打击经济犯罪挽回经济损失金额（2 分）	2	打击经济犯罪挽回经济损失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得分=打击经济犯罪挽回经济损失金额/5000*2，超过标准分的按标准分计
E11 信息预警机制（4 分）	4	反映通过信息化快速掌握刑事警情、行政警情的能力	具备完善的信息预警机制得满分，否则酌情得分
E12 智慧门楼牌建设（4 分）	4	反映推动智慧城市发展，便于公安机关管理，促进城市和谐、可持续发展	智慧门楼牌建设完善得满分，否则酌情得分
E21 从优待警（4 分）	4	反映缓解民警后顾之忧	是否缓解民警后顾之忧，是得满分，是否不得分
E22 队伍素质（3 分）	3	反映队伍素质是否有效提升	是否有效提升队伍素质，是得满分，是否不得分

（二）评价等级

根据临沂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沂市市级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临财办发〔2021〕9 号），沂南县绩效评价结果采用评分与等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 100 分，等级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分析

1. A 运行成本

运行成本评价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设置、人员、公用经费、“三公”经费的控制情况进行评价，经评价本项分值 10 分，得 8.4 分。具体评价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A 运行成本(10分)	A1 目标设置 (4分)	A1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2
		A1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明确	明确	2
	A2 预算配置 (6分)	A21 在职人员控制率	2	≤100%	91.39%	2
		A22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2	≤5%	13.14%	0.4
		A23 “三公”经费变动率	2	≤5%	0.29%	2
合 计			10			8.4

（1）A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评价

根据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县公安局职责，结合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及部门核心业务等资料，评价小组对县公安局提供的 2023 年度整体规划目标表，2023 年度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表进行了审核，本项分值 4 分，得 4 分。

①A11 绩效目标合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部门制定的实施规划。本项分值 2 分，得 2 分。

②A12 绩效指标明确，能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本项分值 2 分，得 2 分。

(2) A2 预算配置绩效目标评价

预算配置绩效目标主要从人员、公用经费、“三公”经费的控制情况进行评价，本项分值 6 分，得 4.4 分。

①A21 在职人员控制率评价

根据中共临沂市委、临沂市人民政府批复的《沂南县机构改革方案》（办字〔2019〕11 号）和《中共沂南县委 沂南县人民政府关于沂南县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沂发〔2019〕1 号），县公安局核定编制总数为 418 名，其中机关行政编制 320 名，事业编制 77 名，工勤编 21 名。截至 2023 年底，县公安局实有在职人数为 382 名。人员控制率 91.39%，本项分值 2 分，得 2 分。

②A22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2023 年度县公安局人均公用经费 2.17 万元，2022 年人均经费 1.92 万元，人均经费变动率 13.14%，本项分值 2 分，得 0.4 分。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率	分值	得分
公用经费（万元）	726.41	828.34	-	-	-
职工人数	379	382	-	-	-
人均公用经费（万元）	1.92	2.17	13.14%	2	0.4

③A23 人均“三公”经费变动率

2023 年度县公安局人均“三公”经费 0.13 万元，2022 年人均“三公”经费 0.12 万元。本项分值 2 分，得 2 分。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率	分值	得分
“三公”经费（万元）	47.27	47.78	-	-	-
职工人数（人）	379	382	-	-	-
人均“三公”经费（万元）	0.12	0.13	0.29%	2	2

2. B 管理效率

管理效率评价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的完整性、预算执行的有效性、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进行评价，经评价本项分值 16 分，得 14.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完成值	得 分
B 管理效率 (16 分)	B1 预算编制的完整性（6 分）	B11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2 分）	2	0	12.17%	1
		B12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2 分）	2	0	1.75%	2
		B13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2 分）	2	0	7.13%	1.5
	B2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6 分）	B21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2 分）	2	0	0.00%	2
		B22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2 分）	2	0	0.00%	2
		B23 “三公” 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2 分）	2	0	-1.15%	2
	B3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4 分）	B31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2 分）	2	0	0	2
		B32 项目资金成本控制率（2 分）	2	≤100%	71.99%	2
合 计			16			14.5

B 管理效率评价指标得分如下表：

具体评价如下：

(1) B1 预算编制的完整性评价情况

2023 年度县公安局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12.17%、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1.75%、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7.13%，三项指标差异率均超过目标值，根据评分细则要求，该部门本项分值 6 分，得 4.5 分。具体评价过程如下表：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年末决算数	预决算	分值	得分
	(万元)	(万元)	差异率		
B11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13453.34	11815.74	12.17%	2	1
B12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6055.64	6161.7	1.75%	2	2
B13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891.98	828.34	7.13%	2	1.5

(2) B2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评价情况

根据对 2023 年度财政预决算支出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县公安局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0.00%、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0.00%、“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1.15%，三项指标差异率均控制在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细则，该部门本项分值 6 分，得 6 分。具体评价过程如下表：

项 目	预算调整数 (万元)	年末决算	预决算差异率	分值	得分
		(万元)			
B21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6161.7	6161.7	0.00%	2	2
B22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828.34	828.34	0.00%	2	2
B23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48.33	47.78	-1.15%	2	2

(3) B3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评价情况

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数 6703.70 万，决算数 4825.69 万元，未发现项目支出中列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现象，项目资金成本控制率 71.99%。经评价该部门本项分值 4 分，得 4 分。具体情况如下：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完成值	得 分
B31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2 分）	2	0	0	2
B32 项目资金成本控制率（2 分）	2	≤100%	71.99%	2
合计	4			4

3. C 履职效能

履职效能评价指标主要从 C1 财务管理；C2 资产管理；C3 安保维稳；C4 社会治安；C5 执法服务等情况进行评价，经评价本项分值 49 分，得 49 分。具体评价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完成值	得分
C 履职效能（49分）	C1 财务管理（8分）	C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2	制度健全	制度健全	2
		C12 资金使用合规性（2分）	2	资金使用合规	合规	2
		C1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2分）	2	预决算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及时	2
		C14 财务核算合规性（2分）	2	财务核算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2
	C2 资产管理（8分）	C2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2	管理制度健全	制度健全	2
		C22 资产管理安全性（2分）	2	资产安全	资产安全	2
		C23 固定资产利用率（2分）	2	100%	100%	2
		C24 政府采购执行率（2分）	2	100%	100%	2
	C3 安保维稳（9分）	C31 打击非访人员（3分）	3	≥170	173人	3
		C32 化解敏感案事件数量（3分）	3	≥20起	20起	3
		C33 完成安保任务次数（3分）	3	≥90次	91次	3
	C4 社会治安（9分）	C41 全县刑事警情同比下降比例（3分）	3	≥30%	37.5%	3
		C42 全县治安警情同比下降比例（3分）	3	≥15%	15.29%	3
		C43 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成果（3分）	3	显著	显著	3
	C5 执法服务（15分）	C51 刑事案件发生指数（4分）	4	≤1.01	0.93	4
		C52 行政案件发生指数（4分）	4	≤1.01	0.97	4
		C53 命案现案破案率（4分）	4	≥100%	112.50%	4
		C54 侦破经济犯罪案件数量（3分）	3	≥70	77起	3
合 计			49			49

(1) C1 财务管理指标评价情况

财务管理指标评价主要从 C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C12 资金使用合规性、C1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C14 财务核算合规性四项指标进行评价，目标是评价该部门是否有健全的制度保障，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是否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要求对财务进行核算及披露，预决算信息是否及时公开。经现场查看，翻阅相关资料、

文件，该部门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预决算信息已按照规定要求在政府预决算网址及时进行了公开。因此本项分值 8 分，得 8 分。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C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2 分）	2	制度健全	制度健全	2
C12 资金使用合规性（2 分）	2	资金使用合规	合规	2
C1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2 分）	2	预决算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及时	2
C14 财务核算合规性（2 分）	2	财务核算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2
合 计	8			8

（2）C2 资产管理指标评价情况

资产管理指标评价主要从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资产管理安全性、固定资产利用率、政府采购执行率四项指标进行评价。经现场查看、翻阅相关资料，该部门制定了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成立的资产管理小组，固定资产台账完善，未发现资产侵占情况，未发现资产闲置现象，2023 年没有需要政府采购的大额资产采购活动。因此本项分值 8 分，得 8 分。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 分
C2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管理制度健全	制度健全	2
C22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资产安全	资产安全	2
C23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100%	100%	2
C24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100%	100%	2
合 计	8			8

（3）C3 安保维稳指标评价情况

安保维稳指标评价主要从 C31 打击非访人员、C32 化解敏感案事件数量、C33 完成安保任务次数等三项指标进行评价。经现场查看、翻阅相关资料、计算比较等方法对上述指标进行评价，

本项分值 9 分，得 9 分。评价结果如下：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完成值	得分
C31 打击非访人员（3 分）	3	≥170	173 人	3
C32 化解敏感案事件数量（3 分）	3	≥20 起	20 起	3
C33 完成安保任务次数（3 分）	3	≥90 次	91 次	3
合计	9			9

①C31 打击非访人员情况

县公安局抓牢信访维稳，打击非访人员 173 人（其中逮捕 1 人、刑事拘留 45 人、行政处罚 18 人、批评教育 109 人），完成目标任务。该项指标为 3 分，得 3 分。

②C32 化解敏感案事件数量情况

县公安局强化舆情管控，建立“大监督”会商、“1+5+N”舆情应对等六项工作机制，成功处置“跨省抓捕案”“砖埠二苏案”“苏村贺某故意杀人案”“城开御府网上舆情案”“湖头盗窃大鹅案”等舆情，对梳理出的 26 起敏感案事件，实行“一案一策”，销号处置，已化解 20 起，完成目标任务。该项指标为 3 分，得 3 分。

③C33 完成安保任务次数情况

县公安局圆满完成各级两会、省委巡视、中高考、双堠水库建设、临临高速公路建设等 91 次安保任务，完成目标任务。该项指标为 3 分，得 3 分。

（4）C4 社会治安指标评价情况

社会治安指标评价主要从 C41 全县刑事警情同比下降比例、C42 全县治安警情同比下降比例、C43 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成果等三项指标进行评价。经现场查看、翻阅相关资料、

计算比较等方法对上述指标进行评价，该项指标为 9 分，得 9 分。
评价结果如下：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完成值	得 分
C41 全县刑事警情同比下降比例（3 分）	3	≥30%	37.5%	3
C42 全县治安警情同比下降比例（3 分）	3	≥15%	15.29%	3
C43 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成果（3 分）	3	显著	显著	3
合计	9			9

①C41 全县刑事警情同比下降比例情况

2023 年度全县社会治安稳中向好，刑事警情同比下降 37.50%，完成目标任务。该项指标为 3 分，得 3 分。

②C42 全县治安警情同比下降比例情况

2023 年度全县社会治安稳中向好，治安警情同比下降 15.29%，完成目标任务。该项指标为 3 分，得 3 分。

③C43 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成果情况

县公安局组织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综合成绩位列全市第六。成果显著，圆满完成社会维稳工作，完成目标任务。该项指标为 2 分，得 2 分。

(5) C5 执法服务指标评价情况

执法服务指标评价主要从 C51 刑事案件发生指数、C52 行政案件发生指数、C53 命案现案破案率、C54 侦破经济犯罪案件数量等四项指标进行评价。经现场查看、翻阅相关资料、计算比较等方法对上述指标进行评价，本项分值 15 分，得 15 分。评价结果如下：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完成值	得分
C51 刑事案件发生指数（4 分）	4	≤ 1.01	0.93	4
C52 行政案件发生指数（4 分）	4	≤ 1.01	0.97	4
C53 命案现案破案率（4 分）	4	$\geq 100\%$	112.50%	4
C54 侦破经济犯罪案件数量（3 分）	3	≥ 70	77 起	3
合计	15			15

① C51 刑事案件发生指数情况

2023 年度发生刑事案件 1843 起，同比下降 7%，刑事案件发生指数为 0.93，完成目标任务，本项分值 4 分，得 4 分。

②C52 行政案件发生指数情况

2023 年度发生行政案件 4344 起，同比下降 3%，行政案件发生指数为 0.97，完成目标任务，本项分值 4 分，得 4 分。

③C53 命案现案破案率情况

县公安局快速侦破“王某涉嫌故意杀人案”“贺某故意杀人案”等 8 起命案要案，成功破获“刘某故意杀人案”26 年命案积案，实现命案现案全破，完成目标任务。本项分值 4 分，得 4 分。

④C54 侦破经济犯罪案件数量情况

县公安局侦办经济犯罪案件 77 起，刑事拘留 70 人，逮捕 35 人，共计挽回各类经济损失 5000 余万元，完成目标任务。该项指标为 3 分，得 3 分。

4. D 社会效应

社会效应评价主要从 D1 社会安全感；D2 挽回经济损失金额两项指标进行评价，该项指标为 10 分，得 10 分。具体评价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D 社会效应(10 分)	D1 社会安全感 (6 分)	6	6
	D2 挽回经济损失金额 (4 分)	4	4
合 计		10	10

(1) D1 社会安全感指标评价情况

群众安全感指标评价主要从 D11 全年无刑事警情天数、D12 车辆事故死亡指数、D13 组建校园安保队伍人数等三项指标进行评价。经现场查看、翻阅相关资料、计算比较等方法对上述指标进行评价，本项分值 6 分，得 6 分。评价结果如下：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完成值	得分
D11 全年无刑事警情天数 (2 分)	2	≥260 天	269 天	2
D12 车辆事故死亡指数 (2 分)	2	≤1	1	2
D13 组建校园安保队伍人数	2	≥800 人	800 人	2
合计	6			6

①D11 全年无刑事警情天数情况

2023 年全县社会治安稳中向好，全年无刑事警情日 269 天，同比上升 18.5%，完成目标任务。该项指标为 2 分，得 2 分。

②D12 车辆事故死亡指数情况

2023 年县公安局持续抓好道路交通、消防安全、危爆物品等重点物品和行业场所的安全监管，去年道路交通“减量控大”成绩位居全市第一，车辆事故亡人比例“逆势下降”，完成目标任务。该项指标为 2 分，得 2 分。

③D13 组建校园安保队伍人数情况

2023 年县公安局为加强校园安保，完善了 341 套“一键报警”设备，组建了 800 余人保安队伍，完成目标任务。该项指标为 2

分，得 2 分。

(2) D2 挽回经济损失金额指标评价情况

审计整改促进制度出台情况指标包含：D21 破获电诈案挽回经济损失金额、D22 打击经济犯罪挽回经济损失金额。该项指标为 4 分，得 4 分。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完成值	得分
D21 破获电诈案挽回经济损失金额（2 分）	2	≥300 万元	305.61 万元	2
D22 打击经济犯罪挽回经济损失金额（2 分）	2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2
合计	4			4

①D21 破获电诈案挽回经济损失金额情况

2023 年县公安局破获电诈案件同比提升 217.07%、抓获犯罪嫌疑人同比提升 347.22%，追赃挽损 305.61 余万元，“断卡”工作得到市局主要领导批示表扬，完成目标任务。该项指标为 2 分，得 2 分。

②D22 打击经济犯罪挽回经济损失金额情况

2023 年县公安局侦办经济犯罪案件 77 起，刑事拘留 70 人，逮捕 35 人，共计挽回各类经济损失 5000 余万元，完成目标任务。该项指标为 2 分，得 2 分。

5. E 可持续发展能力

可持续发展能力主要从 E1 信息化建设情况、E2 人力资源建设情况等两项指标进行评价，经评价该项指标 15 分，得 13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E 可持续发展能力（15 分）	E21 信息化建设情况（8 分）	8	6
	E22 人力资源建设情况（7 分）	7	7
合计		15	13

(1) E1 信息化建设情况

信息化建设情况指标评价主要从 E11 信息预警机制、E12 智慧门楼牌建设等两项指标进行评价。经现场查看、翻阅相关资料、计算比较等方法对上述指标进行评价，本项分值 8 分，得 6 分。评价结果如下：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完成值	得分
E11 信息预警机制（4 分）	4	完善	完善	4
E12 智慧门楼牌建设（4 分）	4	完善	较完善	2
合计	8			6

①E11 信息预警机制情况

2023 县公安局完善了信息预警机制，成功处置涉房地产群体性事件 2 起，完成了目标任务。该项指标为 4 分，得 4 分。

②E12 智慧门楼牌建设情况

2023 县公安局在县城主城区正逐步推进智慧门楼牌建设，进一步夯实了治安要素管控根基。该项指标为 4 分，得 2 分。

(2) E2 人力资源建设情况

人力资源建设情况评价指标主要从 E21 从优待警、E22 队伍素质指标进行评价。经评价该项指标为 7 分，得 7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完成值	得分
E2 人力资源建设情况（7 分）	E21 从优待警（4 分）	4	是	是	4
	E22 队伍素质（3 分）	3	是	是	3
合计		7			7

①E21 从优待警情况

县公安局积极推动解决民辅警“急难愁盼”问题，完成 248

名公务员职级（等级）晋升，其中晋升 8 名四级高级警长；晋升 20 名事业编干部，推荐 5 名副科级领导干部，提拔 69 名、交流 80 名中层干部；积极争取优抚专项基金 70 万元，及时对因公负伤的 3 名民警、辅警开展工伤评定、紧急救治，向困难民警、助困助学、优抚民警等对象发放慰问金 7.3 万元；筹措资金 2 万余元、书籍 4500 余册，建成警察书屋，打造学习型警队，丰富民警文化生活。该项指标为 4 分，得 4 分。

②E22 队伍素质情况

县公安局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全面接受政治巡查，深入推进作风整顿，推动形成“大监督”格局，相关经验做法被公安部队伍建设专栏刊发。参加市局比武竞赛等活动 17 次，先后有 11 个项目荣获团体优胜奖。成功组织召开全市公安机关二级警卫勤务全要素模拟演练现场观摩会，业务工作先后 8 次在全市现场会上作典型发言，18 次被市局和县委、县政府领导批示肯定。一年来，共有 130 个单位、260 名民辅警受到记功、嘉奖和通报表彰。其中，特巡警大队特勤突击队被公安部、共青团中央表彰为“成绩突出青年集体”，治安大队、禁毒大队、大庄派出所等 7 个单位被省厅表彰，刑侦大队、特巡警大队、大庄派出所等 5 个单位被市局荣记集体三等功，出入境管理大队、马牧池派出所、孙祖派出所等 9 个单位被市局表彰。该项指标为 3 分，得 3 分。

（二）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资源配置、资产管理水平和运行成本控制、履职效能实现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衡量部门预算整体成效与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根据对县公安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情况的检查，2023 年县公安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 94.9 分，评价成绩优，说明本部门的经济和社会综合效益好，财政支出合理、规范、有效，较好地完成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具体评价得分如下表：

一级指标	A 运行成本	B 管理效率	C 履职效能	D 社会效应	E 可持续发展能力	合计
权重分值	10	16	49	10	15	100
得 分	8.4	14.5	49	10	13	94.9

六、主要经验与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主要经验与做法

2023 年，县公安局在市公安局党委和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按照年初制定的工作思路，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和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提升两条主线，扎实开展打防管控工作，全力服务高质量发展工作。

1. 安保维稳全胜全胜。抓牢信访维稳，打击非访人员 173 人（其中逮捕 1 人、刑事拘留 45 人、行政处罚 18 人、批评教育 109 人）。去年 8 月份以来，先后化解“张庄‘两薛一胡’进京访”“赵方良进京访”“张玉相进省访”“郭文庭进省访”等 16 起信访事件，集中打击处理缠访、闹访、扰乱单位秩序人员 119 人。强化舆情管控，建立“大监督”会商、“1+5+N”舆情应对等六项工作机制，成功处置“跨省抓捕案”“砖埠二苏案”“苏村贺某故意杀人案”“城开御府网上舆情案”“湖头盗窃大鹅案”等舆情，对梳理出的 26 起敏感案事件，实行“一案一策”，销号处置，已化解 20 起。圆满完成各级两会、省委巡视、中高考、双堠水库建设、临临高速公路建设等 91 次安保任务。

2. 社会治安稳中向好。全县刑事警情、治安警情同比分别下降 37.50%、15.29%，全年无刑事警情日 269 天，同比上升 18.5%。完善信息预警机制，成功处置涉房地产群体性事件 2 起。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综合成绩位列全市第六。在县城主城区推进智慧门楼牌建设，进一步夯实了治安要素管控根基。

3. 安全监管扎实有力。构建大监管格局，持续抓好道路交通、消防安全、危爆物品等重点物品和行业场所的安全监管，去年道路交通“减量控大”成绩位居全市第一，车辆事故亡人比例“逆势下降”。守牢安全生产“一排底线”，治安监管领域事故“零发生”。细化公务用枪管理制度，每季度召开公枪委会议、组织安全普查，及时消除问题隐患，确保公务用枪管理的绝对安全。查处“孙祖刘某非法持有枪支案”等一大批涉枪案件，清缴枪支 16 支，刑事处罚 5 人。加强校园安保，完善 341 套“一键报警”设备，组建 800 余人保安队伍。

4. 执法服务同步推进。去年刑事拘留 1271 人，同比上升 48.65%；逮捕 164 人，同比上升 22.39%；抓获各类逃犯 361 名；刑事案件 1843 起，同比下降 7%；行政案件 4344 起，同比下降 3%。快速侦破“王某涉嫌故意杀人案”“贺某故意杀人案”等 8 起命案要案，成功破获“刘某故意杀人案”26 年命案积案，实现命案现案全破。破获电信诈骗案件同比提升 217.07%、抓获犯罪嫌疑人同比提升 347.22%，追赃挽损 305.61 余万元，“断卡”工作得到市局主要领导批示表扬。侦办经济犯罪案件 77 起，刑事拘留 70 人，逮捕 35 人，共计挽回各类经济损失 5000 余万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十条措施”，主动服务工业强县、城乡融合等

发展战略，服务重大项目建设工作被省公安厅副厅长李祝群、市局主要领导充分肯定，相关做法被《人民公安报》《山东公安工作简报》《法制日报》等刊发推介。取得全市“一窗通办”比武竞赛第一名，1 名民警获评“全科警长”。

5. 从优待警敢为人先。积极推动解决民辅警“急难愁盼”问题，完成 248 名公务员职级（等级）晋升，其中晋升 8 名四级高级警长；晋升 20 名事业编干部，推荐 5 名副科级领导干部，提拔 69 名、交流 80 名中层干部；在各级政府财政紧张的情况下，积极协调党委政府和县财政部门，提高辅警待遇，2023 年为 181 名辅警落实层级套改、实现层级增资，2024 年 1 月起为辅警人均增资 200 元，并协调党委政府春节前将拖欠的辅警工资全部发放到位；推动部分镇街辅警加入工会，享受工会福利（目前还有张庄、砖埠、辛集、铜井、孙祖、青驼、城区、开发区 8 个派出所辅警未加入工会）；组织 378 名民警、147 名老干部和 637 名辅警年度体检，积极与县人民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积极对接，派驻专人服务，开通民警、离退休人员就医绿色通道；创新探索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民警体能训练；通过团购方式，为民辅警争取保险、加油、购房、购车等优惠；积极争取优抚专项资金 70 万元，及时对因公负伤的 3 名民警、辅警开展工伤评定、紧急救治，向困难民警、助困助学、优抚民警等对象发放慰问金 7.3 万元；筹措资金 2 万余元、书籍 4500 余册，建成警察书屋，打造学习型警队，丰富民警文化生活；成立“警娃之家”，增设“警娃托管班”，缓解民警后顾之忧；积极为基层减负，精文简会，开通基层单位远程视频汇报机制；推动非警务警情向

12345 等途径有效分流 3862 起，占有效警情的 13.12%。

6. 队伍素能有效提升。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全面接受政治巡查，深入推进作风整顿，推动形成“大监督”格局，相关经验做法被公安部队伍建设专栏刊发。参加市局比武竞赛等活动 17 次，先后有 11 个项目荣获团体优胜，28 名个人荣获个人优胜，历史性夺得全市警体运动会团体第一名、全市辅警大比武团体第三名。成功组织召开全市公安机关二级警卫勤务全要素模拟演练现场观摩会，业务工作先后 8 次在全市现场会上作典型发言，18 次被市局和县委、县政府领导批示肯定。一年来，共有 130 个单位、260 名民辅警受到记功、嘉奖和通报表彰。其中，特巡警大队特勤突击队被公安部、共青团中央表彰为“成绩突出青年集体”，治安大队、禁毒大队、大庄派出所等 7 个单位被省厅表彰，刑侦大队、特巡警大队、大庄派出所等 5 个单位被市局荣记集体三等功，出入境管理大队、马牧池派出所、孙祖派出所等 9 个单位被市局表彰。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1. 存在的主要问题

（1）2023 年度部门决算分析报告与政府网站公示的 2023 年部门预算存在差异

据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分析报告显示 2023 年部门预算收入、支出总额为 13651.32 万元，政府网站公示 2023 年部门预算收入、支出总额为 13453.34 万元，差额为 197.98 万元。

（2）社会治安问题仍旧不容放松

尽管 2023 年度沂南县刑事警情下降 37.50%，全年无刑事警情日 269 天，仍旧有近百日存在刑事警情。

2. 改进建议

针对本次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对问题整改提如下建议：

(1) 针对内部数据不一致情况，应加强内部对账工作，做到数据一致，账表相符。

(2) 针对社会治安问题，一是全力构建智能化、立体化、系统化的全息感知体系，全面提升公安机关预测、预防、预警和侦破案件的能力；二是加大巡逻力度。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

2024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完成值	得分
A 运行成本 (10 分)	A1 目标设置 (4 分)	A1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以上三项各占权重的 1/3 符合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合理	2
		A1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2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1 分； 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以上四项各占权重的 1/4，符合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明确	2
	A2 预算配置 (6 分)	A21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2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100%得满分，每高 1%扣权重的 10%，扣完为止。	91.39%	2
		A22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5%	2	部门（单位）本年度人均预算公用经费的变动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公用经费成本的控制程度。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人均公用经费总额-上年度人均公用经费总额）/上年度人均公用经费总额]×100%。人均公用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用于公共支出的费用支出。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5%得满分，每高 1%扣权重的 10%，扣完为止	13.14%	0.4
		A23 人均“三公”经费变动率	≤5%	2	人均“三公”经费的变动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成本的控制程度。人均“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人均“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人均“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人均“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三公经费变动率≤5%得满分，每高 1%扣权重的 10%，扣完为止	0.29%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完成值	得分
B 管理效率 (16 分)	B1 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6 分)	B11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2 分)	0	2	财政拨款收入: (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12.17%	1
		B12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2 分)	0	2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1.75%	2
		B13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2 分)	0	2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7.13%	1.5
	B2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6 分)	B21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2 分)	0	2	人员经费: (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0.00%	2
		B22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2 分)	0	2	公用经费差异率: (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0.00%	2
		B23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2 分)	0	2	“三公”经费差异率: (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减 1 分, 减至 0 分为止。	-1.15%	2
	B3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4 分)	B31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2 分)	0	2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 得满分; 比重>0 时, 每增加 1%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0	2
		B32 项目资金成本控制率 (2 分)	≤100%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项目实际成本与年初预算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预算的执行情况。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率=(实际支出项目资金总额/预算安排项目资金总额)×100%。 控制率≤100%得满分, 每增加 1%扣权重的 20%, 扣完为止。	71.99%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完成值	得分
C 履职效能 (49 分)	C1 财务管理 (8 分)	C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分)	制度健全	2	部门 (单位) 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以上三项各占权重的 1/3, 符合得权重分, 否则不得分。	制度健全	2
		C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分)	资金使用合规	2	部门 (单位) 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五项各占权重的 1/5, 符合得权重分, 否则不得分。	合规	2
		C1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2	部门 (单位) 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以上二项各占权重的 1/2, 符合得权重分, 否则不得分。	信息公开及时	2
		C14 财务核算合规性 (2 分)	财务核算符合要求	2	部门 (单位) 是否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财务核算,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新政府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①已执行新政府会计制度; ②所有财务、预算已按照新政府会计制度核算; ③财务报表已按照会计制度要求进行填报及披露。 以上三项各占权重的 1/3, 符合得权重分, 否则不得分。	符合要求	2
	C2 资产管理 (8 分)	C2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分)	管理制度健全	2	部门 (单位) 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以上三项各占权重的 1/3, 符合得权重分, 否则不得分。	制度健全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完成值	得分
C 履职效能 (49 分) 承上页	C2 资产管理 (8 分) 承上页	C22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分)	资产安全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账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以上五项各占权重的 1/5，符合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资产安全	2
		C23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分)	100%	2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达到 100%得满分，每下降 1%扣权重的 10%，扣完为止。	100%	2
		C24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分)	100%	2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政府采购执行率达到 100%得满分，每下降 1%扣权重的 5%，扣完为止。	100%	2
	C3 安保维稳 (9 分)	C31 打击非访人员 (3 分)	≥170	3	打击非访人员不低于 170 人	得分=打击非访人员/170*2，超过标准分的按标准分计。	173 人	3
		C32 化解敏感案事件数量 (3 分)	≥20 起	3	化解敏感案事件数量不低于 20 起	得分=化解敏感案事件数量/20*2，超过标准分的按标准分计。	20 起	3
		C33 完成安保任务次数 (3 分)	≥90 次	3	完成安保任务次数不低于 90 次	得分=完成安保任务次数/3*3，超过标准分的按标准分计。	91 次	3
	C4 社会治安 (9 分)	C41 全县刑事警情同比下降比例 (3 分)	≥30%	3	全县刑事警情同比下降比例不低于 30%	得分=全县刑事警情同比下降比例/30%*2，超过标准分的按标准分计。	37.5%	3
		C42 全县治安警情同比下降比例 (3 分)	≥15%	3	全县治安警情同比下降比例不低于 15%	得分=全县治安警情同比下降比例/15%*2，超过标准分的按标准分计。	15.29%	3
		C43 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成果 (3 分)	显著	3	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是否取得显著成果，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百日行动”的行动结果。	综合成绩位列全市前六名得满分，每低于一个名次扣一分，扣完为止。	显著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完成值	得分
C 履职效能 (49 分) 承上页	C5 执法服 (15 分)	C51 刑事案件发生指数 (4 分)	≤ 1.01	4	反映刑事案件的预防管理, (本年发生的刑事案件数量/去年发生的刑事案件数量)	刑事案件发生指数=(本年发生的刑事案件数量/去年发生的刑事案件数量)发生指数 ≤ 1.01 得满分, 每增加 0.01 扣权重的 10%, 扣完为止。	0.93	4
		C52 行政案件发生指数 (4 分)	≤ 1.01	4	反映行政案件的预防管理, (本年发生的行政案件数量/去年发生的行政案件数量)	行政案件发生指数=(本年发生的行政案件数量/去年发生的行政案件数量)发生指数 ≤ 1.01 得满分, 每增加 0.01 扣权重的 10%, 扣完为止。	0.97	4
		C53 命案现案破案率 (4 分)	$\geq 100\%$	4	反映对重大命案的应对情况, 全年侦破的命案现案数量/本年发生的命案现案数量	命案现案破案率=(全年侦破的命案现案数量/本年发生的命案现案数量)破案率 $\geq 100\%$ 得满分, 每增加 1%扣权重的 10%, 扣完为止。	112.50%	4
		C54 侦破经济犯罪案件数量 (3 分)	≥ 70	3	侦破经济犯罪案件数量不低于 70 起	得分=侦破经济犯罪案件数量/70*2, 超过标准分的按标准分计	77 起	3
D 社会效应 (10 分)	D1 社会安全感 (6 分)	D11 全年无刑事警情天数 (2 分)	≥ 260 天	2	全年无刑事警情天数不低于 260 天	得分=全年无刑事警情天数/260*2, 超过标准分的按标准分计	269 天	2
		D12 车辆事故死亡指数 (2 分)	≤ 1	2	反映交通事故的预防管理, (本年发生的车辆事故死亡数量/去年发生的车辆事故死亡数量)	车辆事故死亡指数 ≤ 1 得满分, 每增加 0.01 扣权重的 10%, 扣完为止。	1	2
		D13 组建校园安保队伍人数	≥ 800 人	2	组建校园安保队伍人数不低于 800 人	得分=组建校园安保队伍人数/800*2, 超过标准分的按标准分计	800 人	2
	D2 挽回经济损失金额 (4 分)	D21 破获电信诈骗挽回经济损失金额 (2 分)	≥ 300 万元	2	破获电信诈骗挽回经济损失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	得分=破获电信诈骗挽回经济损失金额/300*2, 超过标准分的按标准分计	305.61 万元	2
		D22 打击经济犯罪挽回经济损失金额 (2 分)	≥ 5000 万元	2	打击经济犯罪挽回经济损失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得分=打击经济犯罪挽回经济损失金额/5000*2, 超过标准分的按标准分计	5000 万元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完成值	得分
E 可持续发展能力（15分）	E1 信息化建设情况（8分）	E11 信息预警机制（4分）	完善	4	反映通过信息化快速掌握刑事警情、行政警情的能力	具备完善的信息预警机制得满分，否则酌情得分	完善	4
		E12 智慧门楼牌建设（4分）	完善	4	反映推动智慧城市发展，便于公安机关管理，促进城市和谐、可持续发展	智慧门楼牌建设完善得满分，否则酌情得分	较完善	2
	E2 人力资源建设情况（7分）	E21 从优待警（4分）	是	4	反映缓解民警后顾之忧	是否缓解民警后顾之忧，是得满分，是否不得分	是	4
		E22 队伍素质（3分）	是	3	反映队伍素质是否有效提升	是否有效提升队伍素质，是得满分，是否不得分	是	3
合 计				100				94.9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2MA3UT9UH2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0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期限	2021年01月08日至
负责人	高述荣	营业场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沂蒙路与智圣路交汇现代国融中心801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08日

再次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山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

负责人：高述荣

经营场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沂蒙路与智圣路文汇现代国融中心801室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370100413718

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2018】2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8年07月20日

证书序号：500410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